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出行个人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0922020110600091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为主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出行(释义1)期间因其疏忽或过失行为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并由受害第三者或其他赔偿权利人(释义2)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依照事故发生地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在保险单所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因承担刑事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的故意、违法、犯罪或重大过失行为;
- (三) 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不在此限;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六)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七)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原因;

(八) 被保险人使用或操作海、陆、空运输工具，无论有无驾驶执照或营运执照；

(九) 被保险人的出行超过 60 天，在超过 60 天以外的出行期间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十) 被保险人使用军火或武器；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雪、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被保险人使用或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及该建筑物之附属物、建筑物上之悬挂物、搁置物而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性骚扰、性侵犯或性冲突而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 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或在其监管、照料、托管或控制下的动物（犬类宠物除外）或财产导致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 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如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或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其所有、使用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五) 被保险人的雇主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六) 被保险人履行雇主或合同约定责任或进行贸易、交易、商业经营活动或从事职业、职务行为，或为他人提供商业性质专门服务时，所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七) 罚款、罚金或者加重的、惩罚性的、惩戒性的赔偿；

(八) 精神损害赔偿；

(九) 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引起的损失和责任；

(十) 被保险人侵害他人姓名权或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个人隐私的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十一) 任何间接损失；

(十二)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根据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具体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费与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由投保

人、保险人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生效裁决；

（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对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八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十三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的 30%。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所有本附加险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中间价为准。

释义

1、出行：指被保险人以旅游、商务、留学、探亲等为目的，离开其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前往其他地区或国家的行为。

2、其他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